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9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鄭元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2,942元，及自民國94年8月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2,394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0,523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